**110學年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師生、親子陶牆創作營活動計畫**

壹、緣起

本縣辦理藝術深耕陶藝教學計畫至今已邁入第9年，並已培植一批具基礎陶藝教學能力教師，為展現及延伸本案辦理成效，本(110)學年度起預計將陶藝推廣從學校走入社區、部落，進一步結合家長參與推展生活美感教育。

貳、計畫目的

一、植基本縣中小學陶藝教學推展經驗，推廣社區美感教育。

二、引介陶土創作媒材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培養社區美感意識。

三、從校園到社區之生活美感經驗與環境營造，再創教育新亮點。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協辦單位：本縣參與陶藝教學計畫之國民中小學

肆、計畫期程

一、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止。

二、審查公告：預計110年11月20日前。

三、實施期程：自審查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伍、參與對象

本縣有意願辦理之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

陸、辦理方式

一、選點作業：

本府函文各國民中小學提出計畫申請(格式如附件A)，公開徵求或選定合作對象，由申請學校提供建議設置地點及初步構想，經本府審核確定入選名單，擇定1校獲選辦理。

二、辦理內容：

(一)選定合作對象後，由本案委外承商主動與入選學校進行溝通(必要時由申請學校負責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或部門團體代表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就學校之需求參酌客觀條件共同研擬作品創作及貼製計畫，以營造校園美感亮點，增進藝文創作之價值。

(二)另因本案僅提供創作指導、作品燒製與陶牆貼製，如為因應獲選學校所選裝置地點及作品形式需求而衍生牆面使用或協調作業費用，應由申請單位另覓經費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註：每校陶藝面積以1.5平方公尺為原則，視學校提供配合經費情況可斟酌擴大面積。

三、成果發表：

結合社區慶典或學校相關活動，辦理啟用儀式揭櫫校園美感新風貌。

柒、聯繫窗口

承辦人：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詹詩涵

電話：089-322002 #1508。

捌、預期效益

一、培養親師生美感素養與美感鑑賞能力，打造藝術型校園。

二、增進學校與家長社區連結互動關係，共創美好記憶。

三、結合教育與藝文創意，重新詮釋社區新價值。

玖、本計畫奉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A-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110學年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師生、親子陶牆創作營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申請學校 |  | 校長 |  |
| 承辦人員 |  | 聯繫電話 |  |
| 申辦目的 |  | | |
| 申辦構想簡述 | | | |
| 含預計設置地點、現況描述、初步規劃需求、參與人員、其他資源… | | | |
| 請提供預設地點現場照片每處4~6張(含說明)。 | | | |
| 備註：  \*表格不足處可自行延伸。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